龙里县谷脚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其他类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对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**

申 请

受 理

审 查

对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。

通

处 置

发现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

监 管

督促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。

办理机构：谷脚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62108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物业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，并通告全体业主。